附件2

新冠肺炎病毒防控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二、考试前7天，考生本人实名制微信或支付宝等APP自行扫描海南省健康一码通二维码进行健康打卡。

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自备），在考场内严禁擅自摘除口罩（进入考场监考员进行身份核验时需要短暂摘下口罩），在考试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监考员。

四、考生进入考点须首先扫描准考证上或考点张贴的海南省健康一码通二维码，打开个人健康码供考点工作人员核验。

五、所有考生都必须经过测温后方可进入考点警戒线内，严禁不经过测温擅自跨越警戒线，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

六、接受测温、检查时须排队并保持适当安全距离（间隔不低于1米）。

七、测温后领取手机专用信封，在进入考场前将本人所携带的手机关闭全部装入手机专用信封并写上本人姓名和座位号，安检进入考场时将信封袋交给监考员，考试结束后待监考员收齐试卷清点无误后发回考生本人。

八、考生参加考试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所有考生均须建立健康码并在考前7天连续进行健康打卡，没有本人健康码或不进行健康打卡的，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在开考前进入考点进行体温测量时，经确认发热（体温超过37.3℃）的，不得参加考试。

3.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考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4.考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5.健康码不为绿色的考生，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14天内有过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气促等症状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

（2）考前14天内曾密切接触过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

（3）考前1个月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